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泉环监函〔2011〕书22号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向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福建省向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华侨大学编制的《福建省向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依照福建省环保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闽环保评〔2011〕20号），经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晋江市环保局（晋环保函〔2011〕48号）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杜绝污染事故性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原则同意福建省向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福建省向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三类工业用地范围内，技改扩建工程包括整合晋江福泰染织有限公司染整项目，将染整项目从安海镇可慕村搬迁至向兴公司厂区



内，并同步进行技改、扩建，技改扩建后，项目年染整机织坯布 15000 万米（其中涂层布加工 2400 万米/年，印花布加工 1200 万米/年）。产品方案和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书》核定的为准。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降低原材料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配套建设 1 套处理规模为 4000t/d 的低浓度废水回用水处理设施、1 套处理规模为 3500t/d 的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全厂生产废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全厂的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52.9%。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和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排污口应按规范建设，并安装流量在线监控装置。

3、项目不得设置蒸汽锅炉，应按要求接受晋江热电厂集中供热。导热油炉应使用清洁能源，采用型号 YLL-6000 燃气导热油炉（2 用 1 备），燃气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表 4 中二级标准。

定型机应单独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和余热回收装置，定型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涂层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涂层车间配备 1 套甲苯处理回收装置，涂层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主要高噪声设



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及敏感点，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纺织车间边界100米范围以内的厂界外区域，该区域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住宅以及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5、规范固体废物堆场的建设；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固废的，应按规范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置。

6、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安全、消防等要求。项目应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120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做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方案，配备相应的应急防范设施、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7、加强施工管理，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并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

8、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涂层车间外沿50米范围，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住性建筑物。项目厂区内不得建设职工宿舍楼。

9、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试车过程的环境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停车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福建省向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 ≤ 105 万吨/年，COD ≤ 63 吨/年。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剂福建省向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晋政函〔2011〕59号),项目COD排放量从晋江福泰染织有限公司原有排放量中调剂。

四、你公司应认真履行承诺,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并具备接纳本项目印染废水的前提下,该项目方可投入试生产。

五、项目应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我局委托晋江市环保局对项目进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我局原《关于晋江福泰染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泉环保〔2001〕监52号)同时作废。

请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晋江市环保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主题词: 环保 环评报告书△ 批复 函

抄送: 福建省环保厅, 市府办,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晋江市环保局, 晋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华侨大学环保所。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9月7日印发

